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律懲字第37號

裘佩恩 男 50歲（民國6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裘佩恩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裘佩恩律師係執業律師，於臺南市○○區○○路○○號「碩恩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自民國（下同）105年1月4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另於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轄區域及臺南律師公會區域內之臺南市○○區○○路○○號○○樓○○設立「永信國際商標事務所」執行專利代理人業務。按律師法第24條第4項：「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次按法務部99年10月20日

法檢字第0999042835號函示：「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期以保持律師品位之考量，執業律師不得於同一法院轄區內之同址或不同址設立『法律事務所』及『專利商標事務所』，分別辦理律師業務及專利法、專利師法、商標法等事務，否則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現行法第24條第4項）之規定。」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被移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律師法第24條第4項之規定，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永信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於民國83年即成立，被付懲戒人並非該所之設立人或負責人。嗣因該所有專利代理人之需求，被付懲戒人遂於105年加入該所為1%之合夥股東，僅監督審核專利事宜，對該所之業務、營運及盈餘均影響甚微。另被付懲戒人提出「退股協議」並聲明於109年6月30日交接後，該所已不得使用被付懲戒人專利代理人之名義處理專利事務。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碩恩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設於：臺南市○○區○○路○○號）。自民國（下同）105年1月4日起，被付懲戒人另於同為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轄區及臺南律師公會區域內之臺南市○○區○○路○○號○○樓○○的「永信國際商標事務所」執行專利代理人業務，此經調查且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堪認為真實，合先敘明。按律師法第24條第4項：「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次按法務部99年10月20日法檢字第0999042835號函示：「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期以保持律師品位之考量，執業律師不得於同一法院轄區內之同址或不同址設立『法律事務所』及『專利商標事務所』，分別辦理律師業務及專利法、專利師法、商標法等事務，否則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現行法第24條第4項）之規定。」另按「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法第21條參照）。換言之，被付懲戒人雖無另行「設立」事務所之行為，而僅擔任他事務所之專利代理人而執行專利代理人業務，然經查經濟部智財局專利主題網，被付懲戒人之專利代理人事務所名稱確實記載「永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三、而依前述相關函示及探究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乃期以保持律師品位之考量而設。況一般人認知被付懲戒人係執行專利代理人之業務，但實難從外觀上判定該事務所是否為被付懲戒人所設立，故仍將影響外界對於律師品位之觀感，進而可

能造成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甚或如不予以懲處，恐有變相鼓勵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執行律師以外業務之虞。準此，縱被付懲戒人提出對於經營與業務均影響甚微之申辯及退股聲明，仍無法解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核其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24條第4項。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陳筱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

109年度律懲字第41號

林俊寬 男 57歲（民國5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林俊寬應予警告。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俊寬前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明知法官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依據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施行之律師法第28條（同修正前律師法第37條之1）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卻於上開應迴避期間受民眾陳○傑之委任，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自字第15號之自訴代理人，對許○珠、涂○軒等人提起自訴。
-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新修正律師法第28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之規定，依同法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49條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本會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通知被付懲戒人限期提出申辯，經合法送達，但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理由。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自民國81年10月8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嗣調派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並於民國105年10月24日自請退休。按新修正律師法第28條（同修正前律師法第37條之1）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8

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故被付懲戒人自民國105年8月31日起三年內（即至108年8月31日止）依法應不得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但其竟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受陳○傑委任擔任自訴代理人，向涂○軒、涂○仁、黃○文及許○珠等四人提出誣告罪等自訴案件，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自字第15號卷附刑事自訴狀及刑事委任狀可稽。核其所為，顯已違反新修正律師法第28條（同修正前律師法第37條之1）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

- 三、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新法就行為發生在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於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列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經比較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與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關於懲戒處分之規定，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陳筱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

109年度律懲字第43號

李兆隆 男 65歲（民國4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
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
下：

主 文

李兆隆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黃○娣申訴意旨略以：申
訴人於民國105年5月10日至高雄
榮民總醫院接受該院骨科盧○超
醫師進行之右膝人工關節置換手
術，術後出現疼痛狀況，遂於105
年10月21日至義大醫院就診，經
該院院長杜○坤醫師門診X光檢查
結果，認為係盧○超醫師所置換

之人工關節鬆脫所致，並於同月
29日再次進行右膝人工關節置換
手術。嗣申訴人與盧○超醫師於
106年3月8日在醫事審議委員會進
行調解不成立，遂於同日至被付
懲戒人事務所辦理自訴業務過失
傷害之委任，並當場交付看診相
關資料及105年10月21日與杜○
坤醫師門診對話之錄音檔（當日
係由同事務所李○芳律師受
理），復於106年3月31日與被付
懲戒人李兆隆當面討論訴訟事
宜。後被付懲戒人於106年4月22
日提出刑事自訴狀，但該案於108
年5月9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以下稱橋頭地院）106年度自字
第1號案件以申訴人至遲於105年
10月21日即已知悉被告盧○超涉
犯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卻直
至106年4月22日始提起自訴，距
知悉犯人之時起已逾6個月告訴期
間，自訴不合法為由，而判決自
訴不受理。嗣被付懲戒人雖又代
申訴人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稱高雄高分
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50號案件
以同一理由駁回上訴。申訴人在
106年3月31日與被付懲戒人討論
時，即有表示在105年10月21日
經杜○坤醫師門診告知時已肯定
盧○超醫師有醫療疏失之情形，
事後被付懲戒人卻責怪係因申訴
人出庭說明才讓法官抓到時間

點，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損害申訴人權益，申訴人並提出相關書狀、判決、與杜○坤醫師間之門診對話錄音、及與被付懲戒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

- (二)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上開逾時才代申訴人提起自訴部分，應已構成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違反情事，且影響申訴人權益，情節重大。

二、案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 (一) 告訴乃論之罪有關知悉時間之認定，實務判決迭有不同見解，被付懲戒人本於法律確信，由當初申訴人之主述及病歷暨手術後紀錄等資料，合理判斷申訴人係於105年10月29日進行第2次手術（指至義大醫院接受杜○坤醫師進行之手術且術後良好）後始行知悉，105年10月21日尚未達起算時效之確信程度，故被付懲戒人於106年4月22日提告刑事自訴尚未逾法定期間，刑事判決容有誤會云云（被付懲戒人提出於社

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 (二) 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懲戒後，復提出以下書面答辯：

1. 被付懲戒人受申訴人委任為自訴代理人，於106年4月22日向橋頭地院提出自訴狀，至108年5月9日宣判，該自訴案件已在橋頭地院審理兩年之久，期間歷經6次開庭，並多次進行書狀攻防，審、自、辯三方從未爭執自訴逾期。橋頭地院更於審理期間，就盧○群醫師有無醫療過失行為囑託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經該醫事審議委員會回覆鑑定意見「盧超群醫師無違反醫療常規」等情，橋頭地院就此不為實體上之無罪判決，反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處置上即有可議。

2. 承前所述，盧○群醫師之行為經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無違反醫療常規」等情，亦即本件本無獲有罪之可能，即便本件因不受理之程序駁回而予以終結，對申訴人所受實質影響亦屬有限。且被付懲戒人於橋頭地院審理期間，曾提出多份書狀，足見被付懲戒人確實有盡力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亦已盡力，善盡律師職責，實難以苛責有何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情形。

3. 申訴人初始到被付懲戒人事務

所討論，是訴說其在開完刀（指第2次開刀）後，都不會像之前那樣痛、發熱跟麻了，開完刀當天才知道之前盧醫師與義大杜醫師這次開刀有不同，而認定盧醫師真的之前開刀沒有開好（參附件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申請表）等語，惟事後附和橋頭地院，而與當初其向被付懲戒人的說法不同，有欠誠信。

二、經查：

（一）本件申訴人係於105年5月10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接受該院骨科盧○超醫師進行之右膝人工關節置換手術，因術後出現疼痛狀況，遂於105年10月21日至義大醫院就診，經該院杜○坤醫師診斷結果，認為係盧○超醫師所置換之人工關節鬆脫所致，並於105年10月29日再次對申訴人進行右膝人工關節置換手術。而依申訴人與杜○坤醫師在105年10月21日門診時對談之錄音譯文，申訴人確有告知杜○坤醫師接受盧○超醫師手術後之病症，杜○坤醫師則告知申訴人盧○超醫師為申訴人所實施之人工關節手術失敗，有歪掉、鬆脫之情形，才導致申訴人上開病症等語，且申訴人於委任被付懲戒人辦理自訴盧○超醫師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時，即已交付上開對話之錄音譯文，此觀被

申訴人於106年4月22日所提出之刑事自訴狀內載明：「自訴人（指申訴人）……乃在105年10月間前往義大醫院求診，經該院骨科主治醫師同時也為義大醫院之院長杜○坤親自向自訴人說明：

『伊很少看到人工膝關節才剛裝5個月就歪七扭八的，當初高雄榮總給妳裝的太離譜，人工膝關節置換術沒有開好，因人工膝關節鬆脫，軸心偏移，才造成妳現在的疼痛』等語，自訴人『因而』發覺上情，認被告涉有醫療疏失。」等語，即錄音譯文所顯示申訴人與杜○坤醫師在105年10月21日門診時對談之內容。則被付懲戒人本於法律之確信，應足認知申訴人至遲於105年10月21日即知悉盧○超醫師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並應於受申訴人委任後，於106年4月21日前即申訴人知悉後6個月內，代申訴人提起自訴；且被付懲戒人自承與申訴人係於106年3月31日已就案情進行實質討論等語，距離本件告訴期間屆滿尚有20天之時間，應足敷被付懲戒人撰寫自訴狀無虞，乃竟遲至106年4月22日始提出自訴狀，致該案遭橋頭地院以逾告訴期間為由判決自訴不受理，嗣經上訴，亦經高雄高分院以同一理由駁回上訴確定等情，嗣經調取前開橋頭地院106年度自字第1號

案件、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50號案件審核屬實。

- (二)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律師法第32條第2項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為第43條第2項，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除條次變更外，文字酌作修正，使文義更加明確，意義並無不同。又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第一項】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此部分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如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並未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之規定懲戒。次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亦有規定。

- (三) 被付懲戒人雖以上情置辯，然查，被付懲戒人因逾6個月之告訴期後始提出申訴人之刑事自訴狀之情事，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就此再事爭執，即不足採；又醫事審議委員會之鑑定，以及被付懲戒人於橋頭地院審理期間提出多份書狀一事，均係被付懲戒人代申訴人提起自訴後之事，尚難執此以為未逾6個月告訴期間之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認定。再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申請表內記載申訴人所描述之醫療爭議過程，表內申訴人確有指稱：「……我只好至義大醫院找杜○坤院長看診（指105年10月21日），依據我的主訴照了X光後，檢查結果顯示我右膝人工膝關節鬆脫，軸心偏移，一定要住院重新施行人工關節置換術。」等語，核其內容亦與被付懲戒人受

申訴人委任所提出之刑事自訴狀內容相符，即申訴人之立場並無前後不一致之處，是被付懲戒人前開所辯，純屬飾卸之詞，委無足採。綜上，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應付懲戒外，亦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109年度律懲字第45號

陳佳函 女 38歲（民國7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桃園律師公會109年10月23日桃律忠院字第102301號函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佳函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以108年度家聲字第185號裁定選任陳佳函律師為無行為能力人即被告董○雄（110年1月12日從母姓游）於108年度家調字第1012號離婚事件及調解不成立後之婚字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經調解不成立後，該事件改分為108年度婚字第604號離婚事件，陳佳函律師無故未於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表示意見，經桃園地院依對造聲請以一造辯論判決兩造離婚，並於109年4月6日確定在案，有上開離婚事件案卷影本可參。
- 二、案經桃園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25條，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伊出席調解並與對造律師交換名片，也有表示意見，僅調解筆錄未加以記載。伊因更換新年度行事曆，而登載錯誤開庭日期，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伊對該事實並無辯駁之意，惟伊事後已向董○雄家屬即其母親游○英坦承此事，協助排解

與對造之後續法律糾紛，並取回新臺幣100萬元之照護金及印鑑存摺等物，游○英出具感謝函，希冀獲取不受懲戒之處分等語。

二、按新修正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查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其依桃園律師公會函轉桃園地院所詢特別代理人推薦函，向桃園地院表明意願後，經桃園地院108年度家聲字第185號裁定選任其為董○雄之特別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固曾出席108年11月11日調解庭，惟遲誤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經桃園地院依對造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兩造離婚確定在案，有上開案卷影本可參，復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之事實，堪信屬實。經核被付懲戒人上開所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惟考量其事後協助董○雄之母親兼現任監護人游○英向離婚配偶爭取醫療照護和解金及取回存摺、印章等物，有游○英出具感謝狀可參，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陳筱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08月17日

109年度律懲字第53號

吳春生 男 67歲（民國4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處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109年12月16日高律慧文字第0234號函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吳春生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檢舉人鍾○進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0號判決敗訴後，於民國107年7月23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依高雄高分院補正裁定，於同年8月2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9,308元，並於107年8月6日委任被付懲戒人吳春生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被付懲戒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於107年7月23日提起上訴或提出委任狀20日（即8月26日前）提出上訴理由，經高雄高分院以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於107

年9月5日裁定駁回上訴後，始於同年9月6日、7日、11日分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民事上訴理由續狀及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下稱上訴理由書狀）。雖被付懲戒人以檢舉人或同造上訴人名義提出抗告，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47號裁定駁回確定裁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逾期提出上訴理由，致檢舉人之上訴因不合法遭駁回，影響權益至鉅。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伊於107年8月6日受鍾○進及鍾○南等人委任對高雄高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0號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提出上訴事宜，惟伊並非原一、二審之訴訟代理人，因委任人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並提出律師委任狀，伊亦到院閱卷，且所涉爭點發生明治41年，案情繁雜，伊誤認高雄高分院當知非藉上訴拖延訴訟，應不致會如此快速駁回上訴。且學者亦認民事訴訟法第471條屬訓示規定，20日期間短於日本、德國，對上訴權人欠缺法之安定性。伊收受高雄高分院駁回上訴裁定後，認該裁定於送達後始發生拘束力，惟上訴理由狀在此之前已補正到院，乃經委任人同意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駁回後，伊與

鍾○進商議退回律師費4萬元，並代向高雄高分院聲請發還第三審裁判費，又遭高雄高分院裁定駁回，鍾○進已不同意再為抗告，又將已退回律師費匯還，可見伊已盡後續之善後事宜等語。

二、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即109年修正後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修正為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修正為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另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70條及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20日屬通常之法定期間，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雖逾20日，在原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以前，仍得隨時提出理由書，若經裁定駁回其上訴，則嗣後雖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尚不生提出之效力。查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鍾○進等12人於107年7月23日對高雄高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0號判決提起上訴後，高雄高分院於翌日裁定命其等應補繳裁判費及提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鍾○進等12人於107年8月6日提出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訴訟代理人，斯時已具有表明第三審上訴之能力，惟

被付懲戒人自是日起，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經高雄高分院於107年9月5日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嗣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1月13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847號裁定駁回確定，有上開裁定可稽。雖被付懲戒人以其甫受委任，因案情複雜，經聲請閱卷研究案情，整理並撰寫上訴理由，且委任人已補繳第三審裁判費，誤認高雄高分院不致快速駁回，且民事訴訟法第471條規定20日期間與日本、德國相較過短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於86年即加入高雄律師公會，對於應於上訴後20日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相關規定及見解，應知之甚稔，自應遵守法令在法定期間即107年8月26日前提出上訴理由，維護當事人之合法上訴權益，縱案情繁雜無法完整敘明上訴理由，亦可事後再為補充，被付懲戒人在高雄高分院於107年9月5日裁定駁回前，未提出任何上訴理由，則其事後遞送上訴理由書狀，已不生提出效力，致上訴因不合程式，經高雄高分院及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此與被付懲戒人提出學者比較法觀點、當事人無法舉證難以翻案、或事後為當事人聲請無益之退還第三裁判費及退還律師酬金等舉無涉。經核被移付懲戒人上開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應付懲戒。爰依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陳筱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08月17日

110年度律懲字第27號

陳達成 男 66歲（民國4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游朝義 男 53歲（民國57年11月7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達成停止執行職務捌月。

游朝義停止執行職務捌月。

事 實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

達成律師及游朝義律師，前因違反律師法案經律師懲戒應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對已受委任之訴訟中案件未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陳報解除委任，而仍執行律師職務，屬對法院為矇蔽欺誘之行為，按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規定「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又按「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31條第1項第2款均分別定有明文。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上開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 被付懲戒人陳達成申辯略以：無。

(二) 被付懲戒人游朝義申辯略以：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送案件（109年度律他字第7號），被付懲戒人因短期內無法及時覓得其他律師代理出庭，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因而違反律師法。另就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移送案件（109年度律他字第6號），停止職務處分之起訖日期依規定各地方法院均受轉知，故被付懲戒人縱於不得執行職務之期間內為之，亦應不構成律師法第38條對法院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另遞複委任狀應非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行為。

二、經查：

(一) 被付懲戒人陳達成律師部分：被付懲戒人陳達成律師因違反律師法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經合法送達而後確定。是以，被付懲戒人自民國（下同）107年2月21日至同年8月20日應停止執行職務，應為被付懲戒人所知悉。嗣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自字第15號及106年度自字第66號之案件，未終止訴訟中之委任案件而執行律師職務，為當事人分別撰寫並向法院遞交系爭案件相關書狀（新北地院106年度自字第15號部分：有107年3月26日刑事報到單、107年4月9日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含新北地院4月10日收狀戳）、107年4月13日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及陳報狀、107年4月30日刑事報到單；新北地院106年度自字第66號部分：有107年4月12日之刑事報到單暨訊問筆錄）足以證明，堪認為真實。另陳達成律師仍分別於107年4月9日蒞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準備程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2號）；提出民事陳報狀及蒞庭言詞辯論程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7號）；及於107年4月11日聲請閱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簡字第36號），均有民刑事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民事委任狀、及閱卷聲請書，應認為真實。

- （二）被付懲戒人游朝義律師部分：被付懲戒人游朝義律師因違反律師法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29、第34號）停止執行業務，嗣後又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維持原決議（108年度台覆字第11號）。是以，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3日至109年4月2日止，應為被付懲戒人所知悉，合先敘明。嗣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314號、108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02號、108年度婚字第750號、108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及108年度重訴字第484號等事件，被付懲戒人仍接受當事人委任或未終止處理中事件之委任而執行律師職務，而分別向法院遞交上開事件之複委任狀，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系爭事件之相關書狀（包括報到單、調解紀錄表及委任狀等）足資證明，堪認為真實。又游朝義律師於108年10月8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蒞庭行言詞辯論

程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27號），亦有民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足認其為真實。被付懲戒人對已委任之訴訟案件，明知已受停職處分，該期間內不得執行職務，應即解除原委任關係，然未具狀向法院解除委任或出具「複代理委任狀」，應仍為「執行職務」。按律師法第39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次按「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31條第1項第2款皆有明文。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律師法3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 （三）然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於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及予評價未有明文，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

規範，方足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經衡酌新修正律師法第101條與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之規定，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故應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法。爰依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109年度律懲字第36號

被付懲戒人 何中慶 男 49歲（民國6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何中慶停止執行職務參月。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何中慶為執業律師，於民國108年10月1日下午，受涉嫌違反銀行法及洗錢罪之廖○逸委任擔任辯護人，明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辯護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而對於職務上知悉之偵查秘密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且知悉並無將重要案情、廖○逸之辯解、所知已到案之關係人姓名及尚未到案關鍵證人之姓名等所獲知之偵查核心訊息，告知非委任人任○輝之理由；另受廖○逸之妻子方○慈委任為廖○逸辯護，就方○慈、任○輝2人要求何中慶前往看守所詢問羈押禁見中之廖○逸「手機開機密碼、帳號」、「所有通訊軟體密碼、帳號」、「客戶名稱聯絡方式」、「銀行網銀密碼」、「哪些通訊軟體要刪除」等資訊，尚不得利用接見禁見被告之特權代為詢問上開資訊後洩漏給任○輝或方○慈，竟仍為之，因上開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4280號案件提起公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576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緩刑貳年，並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被付懲戒人未上訴而確定，並已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執行完畢。認為被付懲戒人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且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屬違反律師法第36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19條及第23條，情節重大者，依律師法第36條及第73條第2、3款移付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 被付懲戒人承辦廖○逸本件涉嫌違反銀行法的案件，或因一時失誤罹刑典，然絕無故為蒙蔽欺罔之行為，更無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反而不斷勸說和要求廖○逸、方○慈以及該所謂廖○逸的朋友（後來才知道叫任○輝），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必要遵守法律規定，廖○逸的手機電腦已被查扣，不要妄想要去登入或更改裡面的資料，更從未透漏廖○逸的手機開機密碼、銀行網銀帳號密碼、通訊軟體帳號密碼給方○慈、任○輝。

(二) 被付懲戒人於接辦上開廖○逸違反銀行法刑事偵查案件時，因情況緊急，為讓被告之妻方○慈

（亦為案件委託人）放心且以為方○慈就在電話旁邊，而在電話中向所請託之「任」姓友人說明案情相關事項，致罹刑章，已於偵查程序自白並接受簡易判決，被付懲戒人對此深感遺憾與懊悔，並已遵照判決繳交國庫20萬元執行完畢。

(三) 懇請考量此係因方○慈在見面委任之初，多次向被付懲戒人懇求稱她剛從大陸來臺灣，對臺灣這邊的法律不清楚，很多事情她既不清楚，懇請考量身為律師，有向案件委託人說明交待案件辦理狀況的責任和義務，面對當時被告被聲請羈押，委託人即被告之妻方○慈不斷焦急詢問為何被羈押？該怎麼辦？等一連串問題時，被付懲戒人身為受委任辯護的律師，既不能一字不提，又不能做過多的陳述，溝通內容的拿捏，實在很難掌握，基於律師為當事人處理事情應詳細報告的責任心，才會在電話中說明一些事情，目的是請家屬委託人方○慈放心，本人主觀上實無洩漏案情之故意，更絕無欺瞞欺罔、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四) 被付懲戒人素無前科，且長期擔任法扶律師，並檢呈被付懲戒人多年對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捐款收據（自101年2月9日至

109年9月4日止）、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樂捐、臺灣世界展望會收據，請參酌瞭解被付懲戒人平日乃熱心公益，略盡棉薄之力，經此教訓，被付懲戒人今後當深自惕，謹言慎行，懇請貴會從輕懲處，日後執業將記取教訓。

二、經查，程序上本件行為時係在108年，故應依舊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現行法第73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合先敘明。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次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及予評價未有明文，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新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範，方足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經衡酌新修正律師法第101條與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之規

定，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故應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法。經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之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576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確定，此有該判決可參。經核，被付懲戒人上開所為，併審酌其事後自承犯行，爰依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